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134號

原告 A O 1

被告 A O 2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按照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6日結婚，因被告於114年3月間出國至柬埔寨，不久後即失聯迄今，且因被告有案件經法院通緝，已向原告表示不會回台，而無返台生活之意願。雙方久未共營夫妻生活，爰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條項規定，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，為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。關於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

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
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
（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002號判決可參）。又婚姻以雙
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
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
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無強求其
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陳述明確，提出戶籍謄
本等在卷可參；並據與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個人入出境資訊
資料、法院通緝紀錄表互核一致；而本件被告於本次言詞辯
論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陳述或證據供本院
參酌，是可認被告於114年3月7日出境後，未再回台與原告
共同生活，且有案經通緝而未返台等情，堪認為真實。

（三）本院審酌婚姻之締結係以互敬互愛、互信互諒、相互扶持之
誠摯情感為基礎，以建立圓滿家庭生活為目的，然依被告入
出國日期記錄所示，被告於114年3月7日出境後，無入境之
記錄，被告迄今仍未返台，兩造關係無從改善，實質上兩造
已無法繼續共同生活，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
持婚姻意欲，堪認兩造感情破裂，婚姻基礎動搖，顯無回復
之望，足認有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故原告依
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離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兩
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